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日集团”）于2014年7月30日签署了《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鑫瑞科技以6,750万元收购朗日集团持有的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塑胶”）30%股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于朗日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启明系公司董事黄炳贤之子，朗日集团持有可逸塑胶30%股权，故鑫瑞科技向朗日收购其持有30%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

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可逸塑胶30%股权交易对价为6,75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炳文、黄佳儿、黄炳贤、黄炳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